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皆興代理主任委員首次主持會議，幸會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，自此及至年底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應有很多選務工作需要推動及執行，期望各位委員及全體工作同仁努力並順利完成任務。今天的會議相關代表補選有很多提案，請進行議程，謝謝各位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定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一種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定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候

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公告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公告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期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一種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(草案)一種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1 種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區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」(草案)一種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」(草案)一種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建請免辦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公辦政見發表會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白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(草案)一種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附件草案第二項第二點，村長更正為代表。

二、修正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5 分。